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 5361—2010

无公害食品 淡水养殖产地环境条件

2010-09-21 发布

2010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遵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渔业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、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何力、郑蓓蓓、廖超子、朱祥云、郑卫东。

无公害食品 淡水养殖产地环境条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淡水养殖产地选择、养殖水质和底质要求、样品采集、测定方法和结果判定。
本标准适用于无公害农产品(淡水养殖产品)产地环境的检测和评价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5750.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
- GB/T 5750.1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
- GB/T 7466 水质 总铬的测定
- GB/T 7468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- GB/T 7470 水质 铅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
- GB/T 7471 水质 镉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
- GB/T 7475 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- GB/T 7485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胺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
- GB/T 7490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蒸馏后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
- GB/T 7491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蒸馏后溴化容量法
- GB/T 8538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
-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
- GB/T 12997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
- GB/T 12998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
- GB/T 12999 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
- GB/T 13192 水质 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
- GB/T 1648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
- GB/T 16489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
- GB/T 17133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直接显色分光光度法
- GB 17378.3 海洋监测规范 第3部分 样品采集、贮存与运输
- GB 17378.5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 沉积物分析
- HJ/T 341 水质 汞的测定 冷原子荧光法(试行)
- SC/T 9101 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

3 要求

3.1 产地选择

- 3.1.1 养殖产地周边应无工业、农业、医疗及城市生活废弃物和废水等其他对渔业水质构成威胁的污染源。
- 3.1.2 水(电)源充足,交通便利,排灌方便。
- 3.1.3 有清除过量底泥的条件。